

蚌埠医学院学术委员会工作报告

我校学术委员会成员由各院系和直属科研单位根据其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和学科分布推荐，由校长工作会议讨论确定，校长聘任校学术委员会成员及办事机构成员。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委员 22 人，共计 25 人。人选由校长工作会议提名，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校长聘任。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科研处。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 2017 年修订《蚌埠医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等文件精神及相关规定，我校学术委员会在学校学科专业建设规划、科学研究、人才计划遴选推荐、统筹建设发展和师德师风建设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切实履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工作职能，有力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发展。

一、加大宣传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

自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发布以来，学校利用“新生开学典礼”、“新进教师岗前培训”、“新选聘硕士生导师岗前培训”等形式，向广大本科生、研究生、新进教职工和新任硕士生导师介绍学术委员会相关职责与工作规程，要求大家牢记学术诚信，以实际行动践行优良学风，对学术不端行为实行“零容忍”。

二、加强学术道德建设

组织认真学习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蚌埠医学院关于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蚌埠医学院学术道德规范》等文件，对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高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原则、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与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予以重点学习。

三、履行的职责和成效

1、继续加强和完善制度建设并规范执行

学校严格执行《蚌埠医学院关于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蚌埠医学院学术道德规范》等制度，已经成立了由学校党政领导负责，监察审计处、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科研处牵头的“学风建设协调小组”，对学校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工作进行细化和安排，使学术道德建设得以彻底贯彻落实。我院先后又制定了《蚌埠医学院学籍学历管理规定》、《蚌埠医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与《蚌埠医学院创新学分认定实施细则》，三个细则均对学生的成绩及学分有明确的要求及规定。制定了《蚌埠医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为规范研究生、本科生学位论文管理、树立严谨的学风，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提供了制度保障。

2、通过多个场合加大学术不端及学风建设宣讲

2017 年以来，学校邀请专家教授分别作了学风建设宣讲讲座，他们结合自身多年来教书育人和科学研究的实践对求真务实、学术不端、学术不良等问题做了详细解释。同时我校利用项目启动会、中期检查会、结题报告会、科技奖励大会等会议，积极宣讲学术道德规范，营造浓厚校园氛围，使在校师生明确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的重要意义。2017 年 4 月-11 月，按照《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四个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皖教工委〔2017〕47 号）文件精神，学校“师德师风专项治理工作。学校汇编了《师德师风建设文件汇编》，由各单位进行学习。各二级部门网站设立“师德师风建设”专栏，供所有老师自由学习；各二级部门继续围绕“弘扬科学道德、遵守科研纪律”开展专题教育学习活动；以部门为单位提交第一阶段学习体会。学校于 6 月 30 日召开“弘扬科学精神、坚守学术道德、优良教风学风”推进会。会议由王俊和副校长主持，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院、系（部），各附属医院负责人，各学科、教研室、科室、实验室、中心负责人，教师代表等 200 余人参会。科研处王震寰处长作了“路

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科学技术伦理及学术道德”的专题报告。学校在校门显著位置设置了科研诚信与科学道德宣传栏，印制《科研诚信与科学道德学习手册》6000余册，发放给个人进行学习，同时印制师德师风教育测试卷6000余份，在各院、系、部、附属医院进行测试。各部门及个人通过自查自纠，完成了①单位自查报告②问题清单及整改责任清单（个人、部门）③蚌埠医学院学风与学术道德承诺书。学校成立由科研处、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工会、财务处等部门组成的督查组，于9月13日至9月27日，对各学院、系部及附属医院开展了专项督查工作，主要针对科研经费使用、教师学术不端、职称评审和项目申报弄虚作假等问题进行走访。

学校修订了《蚌埠医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为进一步规范维护我校的学术声誉、严谨学风和相应的学术规范提供了保障，以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为班底召开了多场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学科与专业的设置、教学与科学研究计划、发展规划、院系调整和学校其他学术工作；评议学科建设重大项目的立项申请、中期检查和验收的报告；评定重大教学和学术成果、对外推荐优秀学术人才的学术水平；主持学校基础研究基金工作，制定学校基础研究基金的政策性文件，决定资助的领域、方向及重点项目的设置，组织对项目的评审，监督项目的实施；指导、组织全校性学术交流活动；维护学术尊严和学校教师、学生在学术上的正当权利；指导、组织各种形式的学术道德和学风的教育，调查和评议学术纠纷和学术失范行为。2017-2018年，学校共组织校学术委员会会议8次，评议包括省重点研发与开发项目、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安徽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校级项目等评审及组织收看了2018年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报告会等工作。